

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皖1126破2号

2025年3月31日，本院根据镇江苏润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凤阳盛通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条、第九条、第十四条之规定，指定安徽环滁律师事务所担任凤阳盛通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

附管理人成员：

管理人负责人：吴德斌

债权债务组：林冲、李宇、方吉焕

资产清查组：毛克均、邱洪涛、付婕

财务管理组：许同元、陈晨、赵天怡

档案组：刘钊、董芮

办公室：吴德斌、王倩